



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废气、废水

委托检测

J220330-01

2022 年 03 月 30 日

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市霞山区棋川大道中 83 号第

36

17

www.cas-test.org

正

本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东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Service (Guangdong) Co., Ltd.
环境检测报告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	湛江市
单位地址:	广东省
联系人:	梁瑞好
受托单位:	湛江市
采样地址:	广东省
采样日期:	2022/03/18
报告日期:	2022/03/22
检测类别:	
☐ 环境质量检测	
样品类别:	废气、污染源检

检测概况

荣饲料有
江市官渡
1号

1号

1590081315

荣饲料有
江市官渡

1号

2022/03/18~2022/03/22
期: 2022/03/30

污染源检

1号

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

振坤、韦鉴
：环境温度
名称：布袋
：3012H自
林格曼测
良珊、全宇

检测项目

排气筒高
排气筒规

气参数

颗粒物

检测项目

含氧量

氧化硫

氧化物

根据《固定
157-1996）修
“<20mg/m³”
限值参照企
地方标准《
。折算浓度参
6，其基准第
“<”表示不
参与计算。

采样

大气压：100.2kPa，天
淋+脱硫除尘塔，燃料
烟气预处理器
201、轻便三杯风向压
检测

ZJ220318
01-FQ13

ZJ22
01-F

45.6

45

8.9

9.8

-0.02

-0.02

64

66

8.4

8.5

14.1

14.2

23773

241

<20

<20

17

17

0.24

0.24

ZJ220318
01-FQ19

ZJ220
01-FQ

14.1

14.2

<3

<3

3

3

0.036

0.036

71

76

123

130

1.7

1.8

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
染物测定浓度小于等

《（编号：91440
排放标准》（DB 4

准《锅炉大气污染

检出限，且其折

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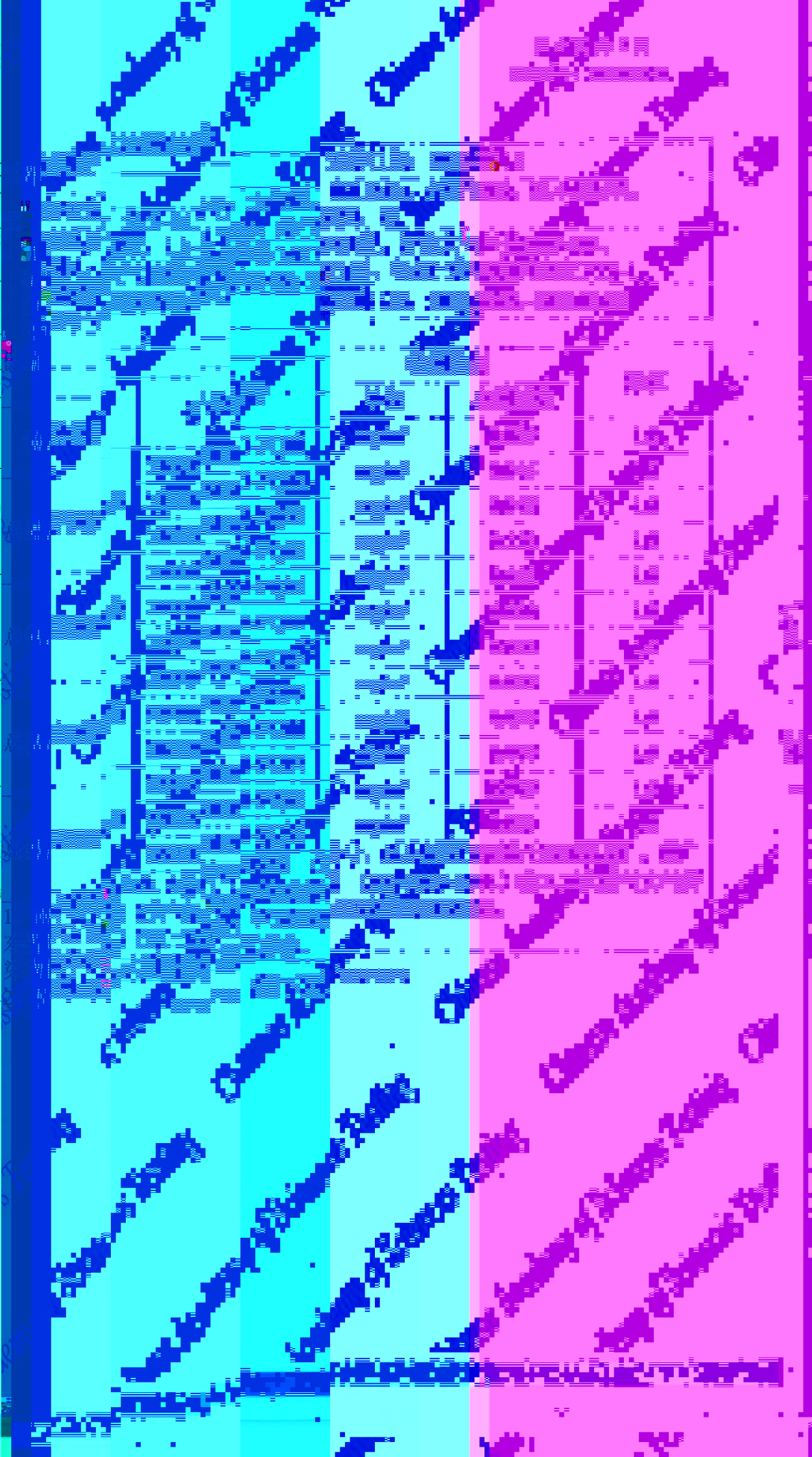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	检测项目	单位
锅炉房排放处后采样口	烟气参数	
	烟温	℃
	流速	m/s
	静压	kPa
	动压	Pa
	含湿量	%
	含氧量	%
	标干流量	m³/h
	汞及其化合物浓度	mg/m³
	折算浓度	mg/m³
	排放速率	kg/h
备注	1、省、市、地方标准； 2、折算系数按参照广东省标准氧含量为 9%	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单位
锅炉尾排放处后排放口	烟筒高度	m
	观测距离	m
	风速	m/s
	风向	/
备注	(烟气黑度) 级 1、省、市、地方标准； 2、参照企业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	

第三部分：

采样人员：	杨
环境检测条件	
采样设备名称	
检测人员：	杨

检测点位	
上风向 1#	
下风向 2#	
下风向 3#	
下风向 4#	
备注	



第四音

采样人

检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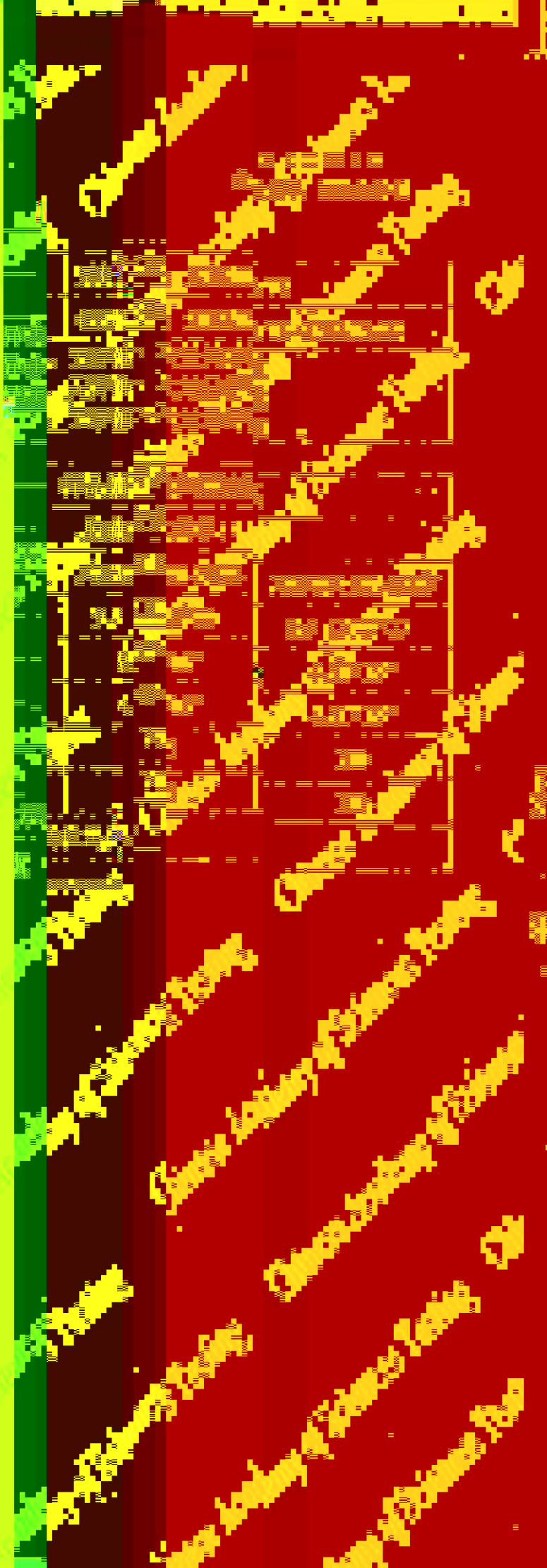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状

检测

pl

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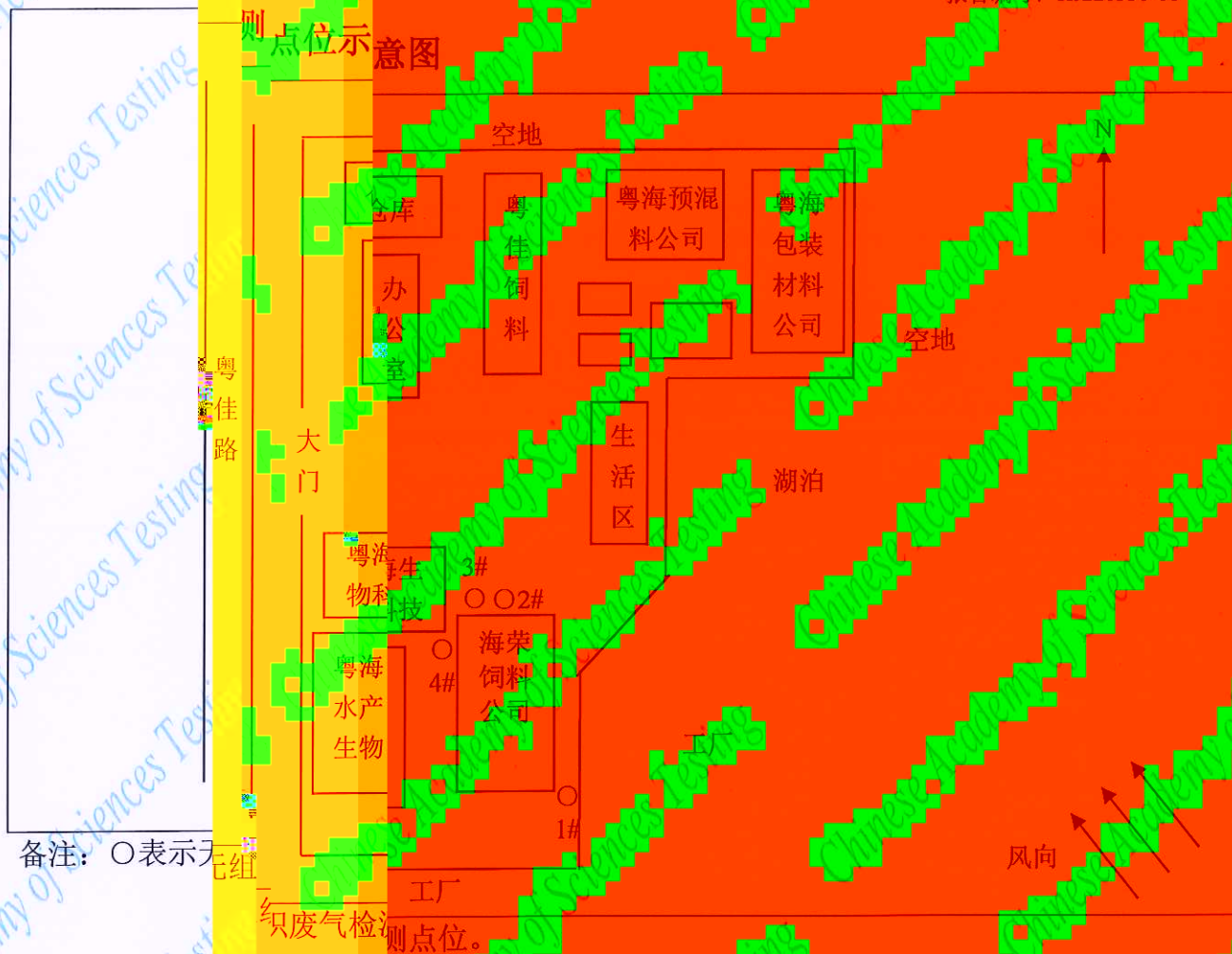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人	廖永松
检测人	廖永松、潘西文
样品状	全干、碎、块状
检测	2000.0000g 100.0000g
pl	2000.0000g 100.0000g
	2000.0000g 100.0000g
	2000.0000g 100.0000g
	2000.0000g 100.0000g
	2000.0000g 100.0000g
备	2000.0000g 100.0000g



第五部分：检测

第 7 页 共 9 页
报告编号: HJ220330-01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六部分：分析方法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6157-2017)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的测定 碘量法》(GB 16157-2017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的测定 氧化钒分光光度法》(GB 16157-2017)
	汞化	《空气(和)废气第四版》(HJ 914-2017)
	烟尘(林格曼)	《空气(和)废气第四版》(HJ 914-2017)
无组织废气	总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颗粒物测定方法》(GB 3095-1996)
废水	pH	《水质 pH 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(GB 11914-1989)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铜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4-1989)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铜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4-1989)
	铜	《水质 汞、砷、铜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4-1989)

编制：黄~

审核：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透露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范围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进行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，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支付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更改报告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检测的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回原报告。